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優良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 一、本細則係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優良獎助辦法」訂定。
- 二、依本辦法獎勵之 A 類「研究成果發表」，由申請人自行檢齊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提送資料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 A-1, A-2 類者:論文刊登、出版或作品展出之證明文件
 - (三) 申請 A-3 類者:研究計畫項目及經費核准文件
- 三、申請本辦法獎勵 A-1 及 A-2 項之申請人所提出之論文或作品如係合著時，本校著作者僅一名時得逕自申請，如校內著作者為二名(含)以上合著者，申請教師應附提對該著作之貢獻度並經校內合著作者簽名確認之書面證明(附件一)。
- 四、依本辦法所獎勵之 B 類「升等獎勵」人員，由研究發展處就符合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會請人事室提供名冊後彙整簽報。
- 五、依本辦法所提出之論文或作品，爾後不得重複作為依同辦法申請獎助之文件。
- 六、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申請需依行政程序辦理;申請書上各教學單位主管請務必簽註意見。
- 七、申請者不符合研究優良獎勵辦法之第三條規定或未於申請期限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八、申請人提送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九、依本辦法通過甄審之獎勵案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抄襲情事，本校得依法撤銷原獎勵並限期追還發給之獎金或獎助費。
- 十、本細則經簽陳校長核定後於九十一學年度實施，並視經費運用及實際辦理情形，予以檢討修訂。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優良獎勵申請
合著人同意證明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單位名稱		分機	
申請代表作 作品名稱			
合著人簽名 (證明放棄以 該著作提出 申請之權利)	1.	4.	
	2.	5.	
備 註			

備註：

1. 合著人為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適用本表格。
2. 本證明系依照獎勵辦法施行細則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3. 合著人須親自簽名，同意申請人以該代表作申請本年度獎勵金。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優良獎勵申請

著作論文貢獻證明

申請人姓名		任職單位	
著作名稱		期刊名、卷、 年份、起訖頁 碼	
申請人對該著作 之貢獻度、完成部 分及所佔論文整 篇重要性百分比 (詳加說明)			
著作人簽名確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期刊論文其著作排名係依姓氏字母或依同機構排名，無法依本校研究優良獎勵辦法規定之著作順位申請時，請填送此表證明。

2.各欄如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